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9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85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5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政治獻金予〇〇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依同法第2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33萬4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因不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而於 101 年間各向○○○捐贈 100 萬元及○○○○○○2 萬元。捐贈後,○○○○以發現訴願人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而退還 2 萬元。訴願人得知有關本法不得捐贈之規定後立即與○○○聯繫,希望能退還 100 萬元,以免因違法捐贈而遭處罰。惟受贈人表示希望訴願人不要拿回 100 萬元,並表示其會解決。
- (二)訴願人嗣後收到受贈人寄來之文件,其上記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不得捐贈查詢」、「〇〇〇〇於 2012.9.25 查詢」、「查詢條件:收據編號 05〇〇〇、統一編號 1663〇〇〇、捐贈日期 101.1.5」、「資料來源:經濟部」、「不得捐贈因累虧查詢結果:查無不得捐贈資料。一般查詢結果:查無不得捐贈資料。」,訴願人對該份文件顯示意義不甚瞭解,但認為受贈人如認訴願人係違法捐贈,即會將捐贈退還,其未退還而寄送上開文件,表示捐贈不致產生問題,訴願人因恐頻頻連繫受贈人造成困擾與負擔,因而未向受贈人進一步詢問與接洽。
- (三)訴願人並非明知不得捐贈而仍故意違法捐贈。訴願人本不知前一年度累積虧損未彌補不得捐贈,係因 ○○○○退還捐贈,始知有此規定。且為避免捐贈違法,立即向受贈人提出說明並要求退還捐贈, 而為對方所拒,訴願人實無違法。原處分就訴願人發現不得捐贈後立即要求受贈人退還而遭拒絕等 情,並未詳為審酌,顯對有利訴願人事項有所疏漏,致對訴願人不利,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於101年1月5日捐贈100萬元政治獻金予〇〇〇〇、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48,919,062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〇〇分局102年12月20日南區國稅〇〇營所字第1021048621號函附之訴願人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處分認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100萬元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原應處罰鍰100萬元。惟考量訴願人為首次

捐贈且有不知法令之情事,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為33萬4千元罰鍰,固非無據。

四、惟杳:

- (一)按「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治獻金之收受,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時,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等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依實務運作,常有捐贈者因不諳本法規定,嗣後發現其係依法不得捐贈……之情形,為尊重捐(受)贈者意願,爰予增訂。」另「配合政治獻金返還制度之建立,並以本法第29條第2項有關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係為有違反所列法條規定之行為,基於受贈者如已依本法第15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成違法行為,自毋庸依本法第29條規定予以處罰。」業經內政部分別以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7206號、100年2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00028077號函釋在案。依上開函釋意旨,配合政治獻金返還制度之建立,如受贈者於法定期限內已將違法捐贈之政治獻金返還予捐贈者,則捐贈行為既因返還而消滅,捐贈者亦毋庸依本法第29條規定處罰。查本件訴願人另於101年1月11日捐贈予第○屆○○○凝參選人○○○2萬元政治獻金部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後,認以該案受贈者向訴願人查證,發現其有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即於同年3月27日返還其捐贈,爰依上開函釋意旨,以訴願人及受贈者○○○均無違法情事結案,此有○○○政治獻金案件查核報告、本院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工作底稿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次查原處分機關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整合資料平台(下稱政獻平台),可供受贈者查詢,有關累積虧損資料之原始介接機關為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本件訴願人之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7日始完成介接,故受贈者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查詢時尚無相關資料,查詢畫面原應顯示:「累虧查詢結果:100 年財務資料尚未介接完成,請逕向捐贈者或資料提供機關查詢,也可以待本系統資料介接完成後再行查詢」等語。惟據訴願人提出受贈者查詢政獻平台查得之文件,其上有「密」字浮水印,並記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不得捐贈者查詢」、「〇〇〇〇於 2012年9月25日9:10查詢。查詢條件:收據編號 05〇〇〇 統一編號 0663〇〇〇 捐贈日期:101/1/5」、「資料來源:經濟部」、「累虧查詢結果:查無不得捐贈資料」等內容,顯與客觀上訴願人為累虧公司,依法不得捐贈之事實不符,惟因該文件有「密」字浮水印,經原處分機關為「僅有使用者查證後產生」之認定(詳參原處分卷附 103 年 3 月 27 日簽之說明),即以受贈者〇〇〇已盡查詢義務,其逾期未繳庫之行為免予處罰,但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詳參卷附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804 號裁處書)。
- (三)卷查本院曾函請○○○對收受訴願人系爭捐贈後,未依限返還或辦理繳庫乙節陳述意見,其說明略以:「本黨當年接獲○○市黨部募捐該公司捐款時,旋即至政治獻金申報網路系統作查證作業,並輸入該公司名稱及統編並無出現異常註記,是以辦理後續製發捐贈政治獻金收據作業,因該公司如有前一年度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事,依正常狀況網路系統應會出現有『異常註記』,本黨自會依相關規定處理返還或繳庫事宜,因未出現異常狀況,是以視為合法之政治獻金」等語(詳參卷附○○○○中央○○會103年2月7日函附陳述意見表)。綜合上開事證研判,有關訴願人主張其於○○○返還2萬元捐贈,始知本法累虧公司不得捐贈之規定。為免捐贈違法,立即向○○○提出說明並要求退還捐贈遭拒,嗣收到○○○寄來之文件,其上記載101年9月25日查詢結果:「查無不得捐贈資料」,訴願人對該份文件顯示意義為何不甚瞭解,認為○○○如認訴願人係違法捐贈,即會將捐贈返還訴願人,其未返還而寄送上開文件,表示捐贈不致產生問題等語,應堪採信。
- 五、本件原處分認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雖以訴願人首次捐贈且有不知本法規定之情事(詳參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四),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33萬4千元罰鍰在案。惟按:

- (一)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 意。」徵諸受贈者○○○上開陳述意見、訴願人提供本院政獻平台查詢結果資料及原處分卷簽 文件,受贈者確於101年9月25日使用本院政獻平台查詢結果顯示「查無不得捐贈資料」後, 始回覆訴願人系爭捐贈為合法,並辦理後續製發捐贈政治獻金收據作業等情事。本件訴願人於 知悉其捐贈違法即向受贈者○○○請求返還,以避免受罰。然訴願人索還未果係因受贈者以其 將另行查證而予拒絕。原處分機關既採上開主管機關函釋認以:配合政治獻金返還制度之建 立,受贈者如已依本法第15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返還,捐贈行為已因返還而消滅,尚不致構 成違法行為,自毋庸依本法第29條規定予以處罰之意旨,是以不問係受贈者收受後查證發現 或捐贈者於捐贈後主動告知受贈者,倘受贈者於法定期限內返還受贈者,依該函釋結果即無庸 受罰。本件訴願人固有捐贈之事實,然依主管機關內政部前揭函釋及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另 一捐贈,亦因受贈者之返還而認定未生違法情事,原處分對於本件訴願人於知悉系爭捐贈違法 即向受贈者〇〇〇表明其係累虧公司,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請求返還,本件違法捐贈行為 之消滅客觀上實繫於受贈者有無返還之事實,從而訴願人是否具有阻卻責任事由,容有免除其 處罰之可能性等有利於訴願人之事證均未予斟酌。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就訴願人發現不得捐贈後 立即要求受贈人退還而遭拒絕等情,並未詳為審酌,顯對有利訴願人事項有所疏漏,致對其不 利等語,洵非無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就訴願人之主張仍未予考量,亦有未洽。
- (二)原處分機關復認「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時,固然可辯稱公司尚未完成結算不知有無累積虧損,惟其既於同年 5 月底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當已知悉有無虧損之事實,理應向受贈者請求返還獻金,豈有將可否捐贈資格條件責任,全部委由受贈人查證,顯已疏於注意盈虧實況未予詳查……,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仍無從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詳參卷附 103 年 9 月 23 日答辯書),按累積虧損之認定,固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惟訴願人為捐贈者,對其經營商業之財務盈虧實況是否迨至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始行知悉,不無疑義,亦與原處分機關向來之見解及認定有異,是原處分答辯書認以訴願人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尚負有向受贈者請求返還政治獻金,其顯已疏於注意盈虧實況未予詳查……,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乙節,亦值商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3 0 日